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及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審查辦法類別一覽表

辦法名稱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採認審查辦法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採認審查辦法
<p>法源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附件一)</p>	<p>第四條第一款「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及同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體育署公告之」之規定。</p>	<p>第四條第二款「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及同條第7項「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之規定。</p>
<p>申請規定</p>	<p>1. 檢定規定課程皆為必修。 2. 課程已完成開課至少3年。(請檢附教務處開課證明) 3. 課程內容須符合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授課範疇。 (附件二)</p>	<p>1. 課程已完成開課至少3年。(請檢附教務處開課證明) 2. 課程內容須符合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授課範疇。 (附件二)</p>
<p>審查流程 (附件三)</p>	<p>1. 體育署發公文給各校，各校依據公文內期限提出課程採認審查申請。 2. 體育署組成課程採認審查小組並召開課程採認審查會議 3. 體育署於課程採認審查會議後函覆各校採認審查結果 4. 採認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收到後一週內向體育署提出申覆。 5. 通過採認審查之學校科、系、所及課程，經體育署核定後公告。</p>	
<p>檢附資料</p>	<p>1. 採認申請表(附件四):內含開課課程對照表及課程授課大綱 2. 課程總表或開課一覽表 3. 教務處開課證明</p>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第2款、第3款、第9條序文、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款第6目、第18條、第23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除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增列修正條文第4條第4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3901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第3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4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六、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七、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第 6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7 條 依前條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繳交下列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

（二）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8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

- 第 9 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
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
- 第 10 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本部公告之。
- 第 11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 第 12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13 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 第 14 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 15 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或因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學科類群	科目 (學分數)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學分)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四、運動營養學 (1 學分) 五、運動生物力學 (1 學分) 六、運動心理學 (1 學分)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學分) 八、健康管理 (1 學分)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學分) 二、運動處方 (2 學分)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學分)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學分)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學分)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學分) 七、運動保健學 (2 學分) 八、運動體能訓練 (2 學分) 九、運動防護實習 (2 學分)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授課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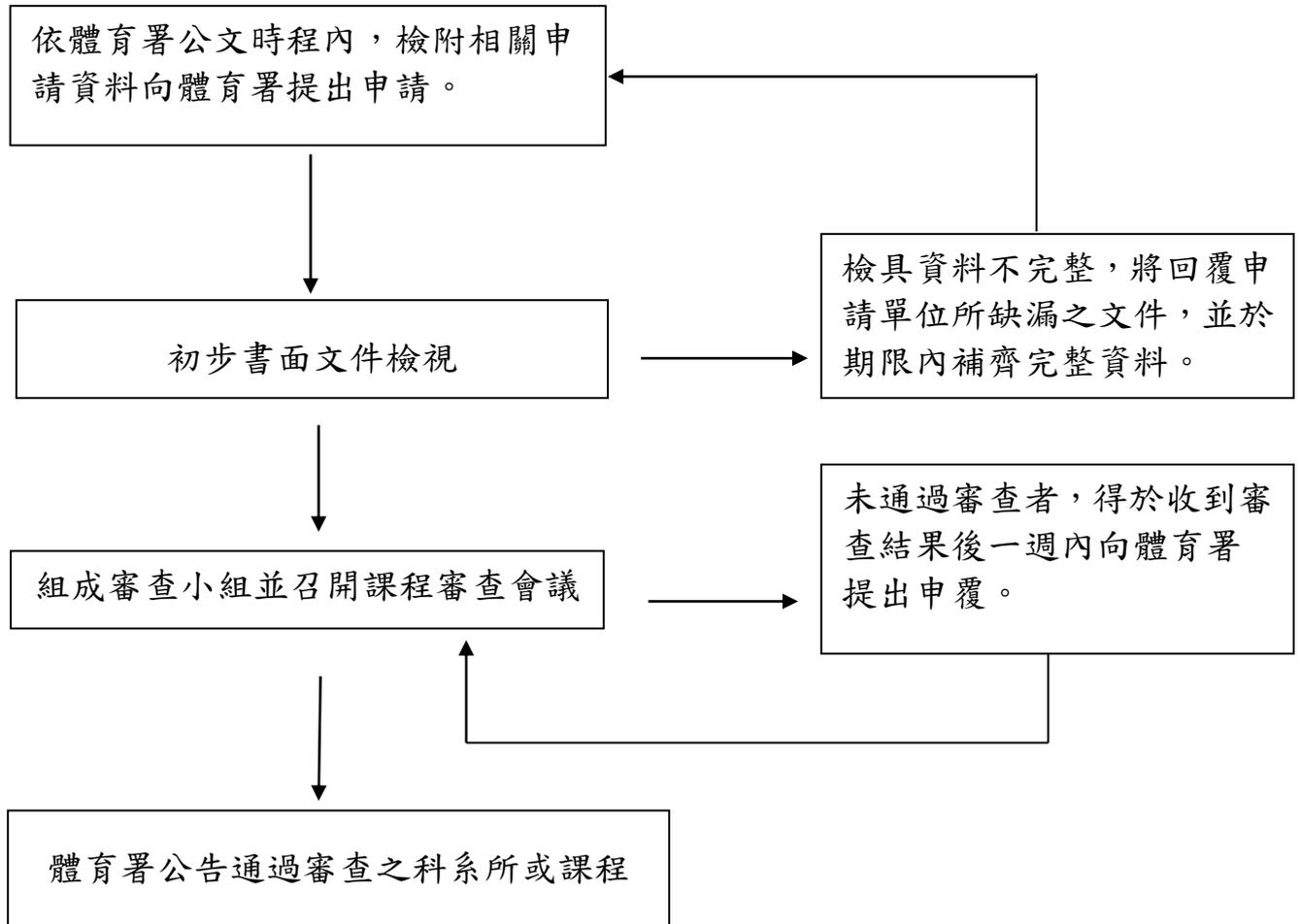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授課範疇	授課範疇 採認比例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特性、傷害機轉、組織復原與傷害處理 2. 下肢傷害(足部、踝關節、膝關節) 3. 髖關節及骨盆傷害 4. 上肢傷害(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手) 5. 頭部傷害 6. 脊椎傷害 7. 軀幹傷害(腹部及胸部) 	全部 7 項
運動處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處方或運動治療概說 2. 運動前健康與體適能評估 3. 運動處方或運動治療計畫擬定與執行 4. 心肺耐力的運動處方或運動治療計畫 5. 肌肉適能(上肢、下肢、軀幹)的運動處方或運動治療計畫 6. 柔軟度(關節活動度)與平衡的運動處方或運動治療計畫 7. 特殊需求(族群)之運動處方或各部位運動傷害之機能重建 	全部 7 項
運動貼紮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貼包紮簡介 2. 足部之貼/包紮 3. 踝部與小腿部位之貼/包紮 4. 膝部、大腿與軀幹部位之貼/包紮 5. 肩、肘部位之貼/包紮 6. 腕、指與手部之貼/包紮 	全部 6 項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體組織受傷後的生理反應及修補機轉 2. 疼痛及解除疼痛的機轉與理論。 3. 冷療對於治療運動傷害的理論以及應用 4. 水療對於治療運動傷害的理論以及應用 5. 熱療對於治療運動傷害的理論以及應用 6. 電療對於治療運動傷害的理論以及應用 7. 機械儀器對於治療運動傷害的理論以及應用 	至少涵蓋 2/3 學習範疇，即 5 項(含)以上
運動推拿指壓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按摩手法，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拿手法 (2) 關節伸展 (3) 淋巴按摩技巧 (4) 關節鬆動術 (5) PNF 搭配按摩運用技術 2. 身體各部位按摩方式 	全部 2 項

運動傷害評估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技術原則 2. 姿勢評估 3. 下肢(足部、踝關節、膝關節)傷害評估 4. 髖關節及骨盆傷害評估 5. 上肢(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手)傷害評估 6. 頭部傷害評估 7. 脊椎傷害評估 8. 軀幹傷害(腹部及胸部)評估 	全部 8 項
運動保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概論(體能檢測、訓練與評估) 2. 健康與體育產業相關證照發展 3. 運動傷害概論(預防、評估、處理、與復健/運動機能重建) 4. 運動防護員的職責與運動醫學團隊規劃 5. 運動場域緊急處理程序與醫療規劃 	1.2 擇一； 3.4.5 擇一
運動體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理論的基礎 2. 訓練的原則、準備、變項 3. 休息與恢復 4. 訓練計畫與訓練週期(訓練週期/小週期/大週期) 5. 賽前調整 6. 肌力和爆發力的發展 7. 耐力訓練 8. 速度與敏捷性訓練 9. 柔軟及協調訓練 	全部 9 項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肢部位之結構(足部、踝關節、膝關節) 2. 髖關節及骨盆之結構 3. 上肢部位之結構(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手) 4. 頭部結構 5. 脊椎結構 6. 軀幹部份結構(腹部及胸部) 	全部 6 項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骼肌肉系統 2. 神經系統 3. 內分泌系統 4. 泌尿系統 5. 循環系統 6. 淋巴與免疫系統 7. 呼吸系統 8. 消化系統 	全部 8 項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與能量系統 2. 運動與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的適應 3. 內分泌系統對運動與訓練的反應 4. 運動與呼吸系統 5. 運動與循環系統 6. 運動與免疫系統 7. 運動與環境因子(如:冷環境、熱環境、高地、低壓) 8. 運動與生理適應 	全部 8 項
運動營養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營養與生理、生物化學基礎 2. 運動與能量代謝 3. 營養素於運動前、中及後的代謝途徑與需求 4. 水分與電解質 5. 身體組成與體重管理 6. 專項運動的營養策略 7. 運動員營養狀況評估 8. 運動與營養增補 9. 運動禁藥 	第 1~7 項為必要學習範疇；建議加入第 8~9 項主題
運動生物力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動學之神經肌肉系統 2. 動力鏈介紹 3. 各關節動作機轉之肌動學或生物力學分析 4. 各種上肢運動的肌動學或生物力學分析 5. 各種下肢運動的肌動學或生物力學分析(含步態介紹) 6. 軀幹運動的肌動學或生物力學分析 	全部 6 項
運動心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格和運動 2. 競爭與合作 3. 回饋、增強與動機 4. 團體及團隊動力學(團體凝聚力、領導與溝通) 5. 壓力管理與心理技能訓練,如:覺醒調整(覺醒、壓力與焦慮)、意象訓練、自信心、目標設定、專注 6. 健身運動行為與依附 7. 運動傷害與心理學 8. 倦怠和過度訓練 	全部 8 項
運動保健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傷害防護相關產業介紹與分析 2. 運動防護室之設備保養與管理 3. 各項耗材庫存管理 4. 預算編列與採購 5. 專項運動之賽會醫療規定與相關行政 	全部 5 項

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員的健康管理 2. 全人健康管理 3. 肥胖的健康管理 4. 心理健康管理 5. 慢性疾病之健康管理 6. 成癮性和不健康行為 7. 規律運動的行為改變法(跨領域學習) 	至少涵蓋 1/2 學習範疇，即 4 項(含)以上
運動防護實習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檢定之實習認定基準為範疇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
相關科、系、所及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審查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與運動健康相關科系之課程採認申請表

開課課程對照表

開課校系：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數	開課科目 ／申請認定課程名稱	開課學分數	課程類別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必修；○選修
運動處方	2			○必修；○選修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必修；○選修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必修；○選修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必修；○選修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必修；○選修
運動保健學	2			○必修；○選修
運動防護實習	2			○必修；○選修
運動體能訓練	2			○必修；○選修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必修；○選修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必修；○選修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必修；○選修
運動營養學	1			○必修；○選修
運動生物力學	1			○必修；○選修
運動心理學	1			○必修；○選修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必修；○選修
健康管理	1			○必修；○選修

填表人：

系所主管：

備註：請檢具報署課程一覽表、申請採認課程之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

課程授課大綱（範例）

一、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課號：

學分數：

必選修：必修；選修

二、授課教師資料

姓名：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三、課程目標

四、課程進度

五、參考書目或教材：

六、評量方式：

開課學系蓋章：_____（請證明以上資料無誤）

教務處蓋章：_____（證明此課程已開課3年）